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114 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簡章

### 壹、計畫依據

- 一、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112-115 年）國際工藝村建置營運事項。
- 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要點」。

### 貳、計畫概要

#### 一、計畫核心理念：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2024 七十週年，倡議「活工藝·工藝活」，於今（115）年接續推動「工藝 70+1」提導工藝「漫活 SLOHAS」是樂活事理念，即結合慢活（SLOW）與樂活（LOHAS）生活態度。

SLOHAS 代表著智慧的應用科技，通過簡單（Simplicity）不簡單的方式，形成一種符合時代的生活型態（Lifestyle），並從中找出具原創性（Originality）的機會點，提供給人們健康（Health）且具備美學（Aesthetics）的生活方式，並將這份精神向外傳遞，以實踐永續發展（Sustainability）的目標。換言之，工藝「漫活 SLOHAS」的生活態度，是 S 到 S 之間無限（ $\infty$ ）延續的善藝循環。

透過工藝「漫活 SLOHAS」的推動，啟動社會的漣漪效應，從工藝活動與民眾互動開始，引發感動進而轉化為行動，持續累積正向能量，促成全民參與的運動；如同投入湖中的工藝之磚，激起層層漣漪，進而推動智慧科技應用與企業 ESG 永續行動，讓社會自然形成「拋一磚，引千重浪」的工藝運動。

#### 二、計畫背景

工藝中心長期推動國際工藝交流，擁有專業工坊設備及完善教學體系，多年來深耕臺灣工藝技術與培育創作人才。為促進國際與在地工藝文化的交流與合作，選定距離工藝中心總部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僅

3.5 公里的南投市中興新村臺銀宿舍群，規劃打造成為國際工藝村示範點。以中興新村獨特的優越人文及地理環境，推動成為一涵蓋人才育成、創作展示、產業厚實及國際交流等多面向功能之工藝聚落。

### 三、保溫計畫定義

「保溫計畫」係指在國際工藝村正式營運前之整建及籌備期間，透過一系列深具工藝精神與在地文化特質的展演、體驗、紀錄與推廣行動，持續維繫與激發公眾對基地未來願景之關注與參與熱度，確保基地營造與營運理念在社會脈動中持續發酵。

### 四、保溫計畫目的：

本計畫希冀透過本中心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由民間單位由下而提出有助於未來國際工藝村駐村機制建立、跨域交流合創等各項計畫，誘使更多全球工藝學習及產業投入人口匯聚與朝聖，並透過人流的轉動帶動周遭工藝質性觀光發展、周邊相關產業活化復甦及就業人力提升；並做為世界工藝港口站，向全球發出臺灣工藝與其他藝術領域共享邀請函，以作為臺灣工藝推向世界重要推手。

國際工藝村現正進行工程整建階段，為銜接未來試營運與正式啟用，於 114 年籌備期間啟動保溫計畫。透過影像紀錄、工藝體驗、講座展演與推廣設計等多元形式活動，達到以下目的：

- (一) **傳達基地願景與文化內涵**：向大眾介紹國際工藝村周邊自然環境、人文脈絡與整建過程，建立理解與期待。
- (二) **激發參與與共創能量**：鼓勵公眾與不同產業單位參與，創造跨域合作與策略聯盟機會，形塑未來營運之群策基礎。
- (三) **開啟工藝「善藝循環」**：從工藝學習與互動中引發感動與行動，透過日常生活實踐與 ESG 行動，使工藝價值擴散成為全民參與的文化能量與美學學習運動。

### 參、申請資格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法人或團體（如：協會、基金會等），負責人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

## 肆、申請期限

自簡章公告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為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伍、相關補助說明

### 一、徵選名額：

預計徵選補助 1 個單位，實際核定名額依審查會議決議而定之。

### 二、規劃內容：

- （一）依計畫目標由提案單位自主提案申請，提案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國內外工藝相關藝術村趨勢、藝術進駐系列講座、青年工藝規劃、工藝展演、工作營與體驗活動、工藝走讀行程、未來營運建議…等及其他有助於國際工藝村未來營運之活動，各活動次數及規模由提案單位思考，並應於補助額度內，發揮最大效益。
- （二）提案計畫須訂出 KPI 指標，另根據規劃之活動，擬訂問卷調查，進行民眾參與之反饋進行分析，另應將各項執行計畫成果結合 SDGs 並進行分析，做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建議方向。
- （三）獲補助單位須與本中心討論計畫內容並依審查委員意見提交修正計畫書，另須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一份，並提供及授權本中心用於公開宣傳，以提升計畫的社會參與度。

### 三、計畫補助經費額度：

- （一）每一申請單位以提出一案為限，補助金額原則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且自籌款應至少占總經費之 30%。
- （二）實際補助金額以審查委員視提案計畫之規劃完整性、創新性、持續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內容決議之。

### 四、補助項目與範圍：

#### （一）不得支應：

1. 購置或維修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維持辦公室基本營運（包含但不限於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相關費用。
2. 人事費（若因該計畫執行須另聘請專案執行人力，則不在此

限)。

3. 公關禮品、販售商品製作費。
4. 膳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等。
5. 購置土地或房屋。
6.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得補助之項目。

## (二) 可支應

以下為可支應之補助款項目	自籌款
<p>1. <u>規劃設計費</u>： 包括專業顧問或規劃師針對活動、行程或專案所進行的規劃設計等工作。</p> <p>2. <u>專案執行人力費</u>： 因計畫執行須另聘請之專案執行人力。</p> <p>3. <u>鐘點費</u>： (1) 因計畫執行各項體驗、講座等活動所聘請之講師與助教費用。 (2) 外聘講師每小時以 2,000 元為上限，內聘講師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需於計畫書中明列內外聘講師資歷；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助理，每次體驗人數須達 10 名以上方可支給。</p> <p>4. <u>材料費</u>： 提供所需的各種材料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教材、禮品等。</p> <p>5. <u>租賃費</u>： 因活動執行，團體集體行動或移動所需之接駁工具，如遊覽車等。</p> <p>6. <u>住宿費</u>： 因計畫執行所需的過夜住宿費，每人住宿費用，平日上限為 3,500 元、假日上限為 4,000 元為補助原則(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p> <p>7. <u>保險費</u>： 針對活動參與者或工作人員所投保的各類保險費用，如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險等。</p> <p>8. <u>攝影費</u>： 活動過程所需的專業攝影師服務費、拍攝器材租賃費以及後期影像處理等費用。</p> <p>9. <u>場地使用費</u>： 根據活動規劃租賃場地費用、設施使用費等。</p>	<p>1. 依提案計畫需要自行規劃，惟自籌款應至少編列 30% 以上。</p> <p>2. 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於計畫書之經費預算表敘明支出明細，並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p>

以下為可支應之補助款項目	自籌款
10. 行政雜支費： (1) 計畫所需的行政支出，如文具用品、文件印刷、資訊耗材、郵資等。 (2) 該項費用得按總經費之 5% 以內編列。 11. 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費用。	
總經費 (100%) = 補助款 (70%) + 自籌款 (30%)	

## 陸、申請與審查機制

有意提案申請之單位，請依申請計畫表及計畫書格式撰寫，並應於本申請送件截止日前，將規定之提案計畫書等文件送達本中心。

### 一、申請流程：

(一) 申請應備資料包括：

1. 補助申請表（撰寫格式如附件一）。
2. 提案計畫書（撰寫格式如附件二），包含依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3.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撰寫格式如附件三）。
4. 為利於本中心彙整，除將實體文件寄送至本中心之外，另請將上述三份文件電子檔案上傳至 Google 雲端

（<https://reurl.cc/6KrmLd>），或掃描 QRcode 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二) 郵寄內容及送件地點：

可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5424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李小姐 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單位全銜」、「114 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等，郵寄內容應包括：

1. 補助申請書（紙本一式 1 份，請單面列印）。
2. 提案計畫書（紙本一式 1 份，請雙面列印，須裝訂）。
3.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紙本一式 1 份）。

(三) 申請送件及執行期限：

1. 申請送件：自簡章公告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為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2. 計畫執行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

## 二、審查事宜：

### （一）審查作業

1. 由本中心就申請者資格、應備文件資料等進行資格審查，確認申請文件是否齊全且文件內容齊備；如有欠缺將通知限期補件，完成補件後始進入審查階段，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則不列入審查。
2. 符合本補助案相關規定之單位，依本中心通知出席評審會議，就所提之提案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並接受有關問題之提問。
3. 本中心將於審查結果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補助單位，並於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ntcri.gov.tw/>）公告受補助名單。

### （二）審查基準：

就提案計畫之主題與內容規劃週延性、內容具體可行性與預期效益、整體經費合理性等綜合考量，以具創新性、持續性等條件為優先補助對象，其審查評分項目如：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1	專業及執行能力（含對本補助案需求之理解 30%、規劃及執行能力、計畫內容創新性及可行性 20%、團隊成員及相關實績 10%）	60%
2	經費分析合理性	15%
3	簡報與詢答	15%
4	預期效益	10%
合計		100%

## 三、簡報及答詢：

- （一）簡報之先後次序依提案單位投件順序排序。

- (二) 提案單位應於簡報前至審查會場簽到等候，並準備簡報事宜，本中心僅提供單槍投影機及投螢幕，其他所需設備應自備。
- (三) 簡報資料以提案計畫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
- (四) 提案單位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經3次唱名仍未到場進行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與答詢」，該項目以「0」分計，審查委員則依該提案單位所提之提案計畫書內容進行評分。
- (五) 每一提案單位參加簡報人員以3人為限，並可共同回答審查委員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 (六) 簡報時間以10分鐘為限，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一短聲提醒，時間結束按鈴一長聲，即停止簡報。詢答時間以10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提問時間不計，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一短聲提醒，時間結束按鈴一長聲，即停止答復。

#### 四、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審查委員於各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提案單位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提案單位為第1名。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之提案單位，得列為備取(備取至多為3名)。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補助對象。若所有提案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本案從缺。

#### 柒、撥款與核銷：

- (一) 第一期款：依審查委員意見提交修正計畫書(紙本一式3份，及電子檔)，依核定補助經費、內容與本中心簽訂契約後，檢附第一期款領據，由本中心按核定補助經費之70%撥付。
- (二) 第二期(尾)款：  
於114年12月10日前提交：
  1. 結案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3份，及電子檔)。
  2. 補助經費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3. 原始支出憑證請分別開立：

(1) 補助款支出憑證為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底）。

(2) 自籌款支出憑證為影本。

4. 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5. 經確認通過後，檢附第二期(尾)款領據，由本中心依核銷程序  
核實撥付核定補助經費之 30%。

(三) 經寄送之各項核銷單據原始憑證及領據、結案成果報告等資料，本  
中心恕不退件。

(四) 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  
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規定辦理。

## 捌、計畫管理

一、計畫執行期間，本中心若有實地訪視需求，請受補助單位協助瞭解實  
際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計畫執行期間，倘契約內之計畫書所列執行項目需局部變更時，請敘  
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應主動通知本中心並以書面資  
料提送本中心同意後備查；若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計  
畫執行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倘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  
節重大者，得由計畫執行單位提經計畫審議會議裁定屬實者，得予中  
止計畫及解除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三、受補助計畫於執行過程及成果等相關產出，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  
由受補助單位授權本中心使用於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等非  
營利推廣用途，並得以於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使用，且本中心擁有重  
製、推廣、傳播、學術研究等延續使用權利，補助者不得對本中心行  
使肖像權或其他任何權利(含權利金)。

四、受補助期間獲補助計畫製作之對外文宣、書刊或影片等，應於適當位  
置標明補助單位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字樣。

五、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且於結案時，

補助款及自籌款支出單據需分別開立，按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向受補助單位轄區國稅局申報，僅自籌款部分申報，若未依相關規定者，受補助單位需付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

- 六、經核定補助之案件，若有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因延遲繳付規定資料導致核銷作業延宕等，本中心將有權利依審查委員建議，進行相關補助金額減付，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 玖、聯絡窗口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李小姐

聯絡電話：(049)233-4141 轉 236

電子信箱：cclee@ntcri.gov.tw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如同一案件，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各申請計畫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不得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項目，甲方得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申請本案時應連同「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附件三)一同繳交。
- 二、申請本補助計畫視同貴單位同意本中心使用提供之相關資料用於本中心之文書、出版品、學術研究或用於推廣行銷之用途，獲補助之單位於簽約時須備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著作財產權授權書」(附件五)、「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六)、「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附件七)、「補助契約書」(附件八)。
- 三、獲補助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產出，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事實，將由獲補助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中心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該期補助資格、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予協助、獎勵或補助；已協助、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

- (一)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五、若因本中心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被刪除或刪減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導致不足支應政府補助款時，本中心得依預算被刪除或刪減額度調降補助比率、終止補助或自始不予補助。

六、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補助案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中心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 壹拾壹、 預定期程

	辦理事項	執行內容	預定期程
申請計畫	申請提案	有意申請之單位研擬計畫書，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審查。	自公告起至114年7月21日止
審查階段	資格審查	由本中心就資格進行審核，如有欠缺將通知申請單位補件，完成補件後始進入實質審查階段資料不齊全則不列入審查。	預計7月下旬
	補助審查會議	由本中心召集審查委員進行計畫書審查，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實際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預計8月上旬
簽約與執行	補助契約書簽約	依審查結果，由主辦單位要求通過審查之申請單位完成計畫修正後辦理簽約。	預計8月中旬
	提交結案成果報告書	依規定格式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原始支出憑證（本中心補助部分收據須為正本；自籌部分可為影本）及成果資料光碟等提交本中心。	114年12月10日以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  
申請表

申請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small>(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small>			
統一編號			
立(備)案字號			
計畫實施期程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 本中心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自籌款(30%)	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計畫內容摘要 <small>(300字為限)</small>			
負責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窗口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營業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公文等書信寄送地址)		
最近二年或現在執行相關計畫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p>一、 經詳讀本計畫補助申請說明，遵循該簡章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該簡章之相關規範。</p> <p>二、 申請單位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本中心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中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本中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p> <p>三、 申請單位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申請單位 印鑑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名稱，粗體、標楷體、20級字、置中)

申請單位：(申請單位名稱，粗體、標楷體、16級字、置中)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  
(申請者可視需要自行增加附件說明)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提案計畫書內文格式說明

1. 提案計畫名稱：粗體、標楷體 18 級字、置中
2. 標題：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3. 內文：標楷體 14 級字
3. 行距：固定行高
4. 行高：24pt
5. 字體：所有字體一律以標楷體撰寫
6. 項次：  
壹、XXXXXX  
    一、XXXXXX  
        (一) XXXXXX  
            1. XXXXXX  
            (2). XXXXXX

備註：

1.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4. 務請詳實檢視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

### (提案計畫名稱)(請勿與主計畫名稱相同)

**壹、單位簡介** (概述單位核心理念、服務項目等)

**貳、主題規劃** (請就計畫敘述規劃的主題、內容，根據目標群族的特性與需求，規劃適當的活動與內容，及應明確闡述其動機與目標，並確保其內容與本補助簡章的核心精神高度契合，確保計畫的方向與補助要求相符)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參、計畫內容**（請敘明擬執行之計畫詳細內容，內容架構可依執行之計畫調整）

一、執行策略：

二、執行方法與步驟：

三、實施地點：

四、參與對象：

五、執行期程及進度規劃（請以表格呈現工作項目、月份、進度）

**肆、預期效益**（請敘述本計畫可達到哪些效益）

**伍、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補助款	自籌款	預算編列說明
1							
2							
3							
4							
5							
6							
小計							/
計畫金額總計							
向參與者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每人報名費計_____元，總報名費收入約_____元。 報名費支出明細/說明： 1. ○○費：○○元/人（說明：）。 2. ○○費：○○元/人（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各項次不足或多餘欄位請自行增列、刪除。 2. 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自籌款部分至少佔計畫總金額 20%以上。 3. 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							

**陸、其他附件**（依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_\_\_\_\_ (單位全銜) \_\_\_\_\_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14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簡章」補助，重申所提之計畫未重複至文化部等政府部門申請相同補助事項。日後若本申請之計畫案有涉及重複補助問題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貴中心)得依法追回該補助款項，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單位： (請蓋申請單位大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單位全銜 / 負責人姓名) 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1. 蒐集主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蒐集目的：【114 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簡章】(以下稱「本專案」、例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聯絡方式…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由蒐集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部分個人資料將附隨本專案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案成果而對外散布。
6.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案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單位：

(請蓋單位大章)

負責人：

(請蓋單位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計畫申請單位 \_\_\_\_\_ (單位全銜) 接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補助辦理「\_\_\_\_\_計畫」(以下簡稱本案)所完成之著作，保證本案全部著作未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若有侵害第三人權益，將自負所有責任。接受補助之成果報告(包括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本中心、文化部，與本中心及文化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本案著作人並同意不對文化部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單位： (請蓋申請單位大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單位全銜) \_\_\_\_\_，茲以\_\_\_\_\_ (申請單位計畫名稱) \_\_\_\_\_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14 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簡章」內容切結如下：

1. 立書人擔保申請案內容絕無任何違反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解決之。貴中心得以廢止補助，並將貴中心已核撥之款項全數繳回，特此聲明。
2. 本切結書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致使他人遭受損害，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單位： (單位全銜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單位負責人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_\_\_\_\_ (單位全銜)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114 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簡章」補助，全案經費之個人所得  
部分，將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證明書單位： (請蓋申請單位大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主辦會計： (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  
補助契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為辦理「114 年國際工藝村籌備期間保溫補助計畫」案，特補助乙方負責執行，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補助計畫名稱—\_\_\_\_\_計畫

第二條：補助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

第三條：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元整，於簽約後由甲方分兩期撥付乙方（執行採購程序需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第一期款：乙方依審查會議委員意見提交修正計畫書（紙本一式 3 份及電子檔），甲方依核定補助經費及內容與乙簽訂契約後，乙方檢附第一期款領據，由甲方按核定補助經費之 70%撥付，計新臺幣○○○○○元整。

二、第二期款：乙方檢附結案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 3 份及電子檔）、補助經費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原始支出憑證（含補助款支出憑證正本、自籌款支出憑證影本）、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等，經甲方確認通過後，乙方檢附第二期款領據，由甲方依核銷程序核實撥付核定補助經費之 30%，計新臺幣○○○○○元整。

第四條：經費核銷

- 一、個人所得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
-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規定，如給付非所屬投保單位且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或給付執行業務、稿費、租金等所得時，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扣取補充保費。
- 三、若乙方係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團體者，乙方應負責依法申報及扣繳所得稅，出席費亦應申報所得稅。
- 四、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經費應依規定解繳國庫。
- 五、支用單據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支出單據應依序裝訂，檢附補助款經費結報核銷簿封面並加蓋單位印信戳記大小章）。
- 六、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執行計畫不得異議，且不得對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終止契約。自籌款應依計畫書及契約之約定運用。
- 七、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支出單據（發票、收據、領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 八、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計畫管理

- 一、文化部及甲方，得不定期進行查訪工作進度，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技術或帳務查核，須改善者發函通知改善，並列入補助案成果考核。
- 二、乙方應依計畫書所列內容、程序及時程進行，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

更計畫內容時，須提出變更項目對照表，述明理由，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三、計畫執行期間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若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節重大者，乙方經計畫審議會議裁定屬實者，得予中止計畫及解除契約並追回補（捐）助款，並依情節輕重由審查委員會對乙方停止一至五年補（捐）助作業。

四、受補助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須配合文化部及甲方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五、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產品、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甲方得作非營利之展示、宣傳、推廣等使用。

六、受補助計畫執行之項目，於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為文化部、補助單位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七、如同一案件，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各申請計畫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甲方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項目，甲方得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第六條：補助計畫之成果，乙方同意無條件供甲方推廣使用。並配合甲方舉辦展覽時程佈置展出之義務，其所需經費將由甲方另案處理。

第七條：乙方保證其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甲方及經甲方授權單位得於各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於預先通知後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實地訪視並予考評，並提供相

關諮詢輔導服務。各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之考評及執行成果，將列入甲方未來補助之參考。

第九條：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乙方於計畫屆滿時提交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及電子檔予甲方。

第十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予協助、獎勵或補助；已協助、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二、公司淨值為負值。

三、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四、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五、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六、未經甲方同意，逕予變更原定計畫。

七、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八、違反甲方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第十一條：本契約所附之申請補助案計畫書及其各項附件，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惟契約附件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仍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二條：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契約生效日期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四條：本計畫得公開申請單位名稱、電話、地址、計畫主持人姓名及申請單位提供之計畫成果相關文字資料、圖片，作為推廣之用，不得

異議。

第十五條：本契約共計 6 份，包含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4 份  
由甲方留存辦理核銷存檔作業之用。

第十六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議增訂之。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代 表 人：陳殿禮

統 一 編 號：61218607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電 話：(049)233-4141

乙 方： (單位全銜章)

負 責 人： (單位負責人章)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